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乙軒  
被 告 劉柏廷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緝字第127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柏廷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，而容留以營利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一、劉柏廷（LINE暱稱「B&K」）與詹耀昇（原名詹明聰，LINE暱稱「B.C」）、陳伯雄（LINE暱稱「CASEY」），3人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由詹耀昇出面，於民國111年8月15日，向人承租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000室之民宅，供越南籍之成年女子甲○○住宿，作為爾後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之處所，並負責在性交易完成後，向甲○○收取性交易所得，劉柏廷負責透過網路招攬、媒介男客予甲○○，陳伯雄則負責駕車接送甲○○從事性交易並收取性交易所得，即俗稱「馬伕」的工作；劉柏廷、詹耀昇、陳伯雄即以前述分工方式，於111年9月26日不詳時間，媒介並容留甲○○與不詳男客，在上址○○街民宅內，以大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500元之價格，從事性交行為之性交易一次。嗣經警循線訪查，先於111年10月5日下午6時許，在上址民宅前查獲男客張鈞桓，經徵得甲○○同意後，再入內查扣甲○○所有之性交易所得現金3500元、人體潤滑油1罐、透薄潤滑保險套4個，始查知上情（詹耀昇、陳伯雄由本院另案審理，甲○○、張鈞桓由警方另行裁罰）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 
02 察官偵查起訴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本件係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2  
05 項規定，不適用同條第1 項有關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限制，  
06 合先敘明。

07 二、訊據被告劉柏廷坦承上揭妨害風化之犯行不諱，核與陳伯雄  
08 、詹耀昇、甲○○分別於警詢或檢察官偵查中之指述相符，  
09 此外，並有住宅租賃契約書、陳伯雄駕駛之000-0000號小客  
10 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軌跡、事件紀錄清單、計程車駕駛人  
11 管理系統資料、詹耀昇手機對話紀錄截圖、甲○○手機對話  
12 紀錄截圖各1 份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前開自白屬實，可以採  
13 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4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 條第1 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  
15 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；其與詹耀昇、陳伯雄共同  
16 媒介甲○○從事性交易之低度行為，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  
17 收，不另論罪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730號判決要旨參  
18 照）。被告與詹耀昇、陳伯雄就本案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  
19 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20 四、爰審酌被告尚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 
21 可查，正值壯年，乃不思循正途賺取金錢，竟開設應召站謀  
22 取不法利益，敗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本不宜輕縱，姑念其犯後  
23 尚知坦承犯行，犯罪所得不多（詳下述），兼衡其年齡智識  
24 、社會經驗、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  
25 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26 五、沒收追徵：

27 (一)被告為甲○○媒介性交易，該次性交易收費雖不詳，惟斟酌  
28 甲○○於警詢中供稱：平均每次性交易收取3500元，不管每  
29 次交易金額多少，我都只能留1100元在身上，剩下都要給老  
30 闆等語（偵查卷第46頁），應可推估該次的性交易所得約為  
31 3500元，而該3500元先扣除甲○○之1100元，再依詹耀昇所

01 稱：伊補給、收錢的佣金一趟500 元，陳伯雄收一個應召點  
02 ，一個晚上就是500 元等語（偵查卷第328 頁、第330 頁）  
03 ，共扣除1000元，所餘的1400元即為被告該次之犯罪所得，  
04 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  
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(二)扣案之現金3500元、人體潤滑油與保險套等物係甲○○所有  
07 ，並非被告之物，均不能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#### 08 六、上訴曉示：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0 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3  
12 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  
13 第3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9 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  
20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  
21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朱亮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刑法第231條

26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  
27 營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以  
28 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29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 
30 一。

